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对虚拟现实业务的资源整合，加深公司涉足虚拟现实业务参与程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在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对虚拟现实业务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加深公司涉足虚拟现实业务参与程度，北京

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同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一起参与此次增资，能够保证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也将获得一定的分红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6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合理、充分利用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金融政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16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发展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为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千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市彩梦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16 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亿五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酷人通讯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吕良彪、章卫东、吕廷杰、陈思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